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2)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採納新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可能被邀請參與，惟倘為相關集團公司之董事則不可申請計劃貸款。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合資格人士可能被邀請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認購價可由相關集團公司提供之貸款撥付，惟倘為相關集團公司之董事則不可申請計劃貸款。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予以認可、徵求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並吸引合適人選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將彼等部份薪酬以參與股權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藉以使彼等之目標及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目標及利益一致。

目的及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包括相關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予以認可、徵求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並吸引合適人選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透過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鼓勵合資格人士將彼等部份薪酬以參與股權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藉以使彼等之目標及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目標及利益一致。

本公司目前已有現行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後，本公司將會同時採用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藉以使本公司在提供參與股權方式之獎勵予合資格人士時更具彈性。合資格人士可於其隸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不同司法權區，因應該區之法例及稅制下，以不同的形式參與股權，惟必須受所有上市規則之限制監管，包括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之限制。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同時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相關集團公司董事除外）提供選擇，可就全部或部份認購價向相關集團公司申請貸款。現行購股權計劃並無此項特點。

採納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及其有關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財務利益，並規定彼等向本公司投資從而惠及本公司。有關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將可全權將此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均有資格出任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受利益衝突所限），董事會會於決定成立有關委員會時挑選其成員。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主要條款

年期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並無特定年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或暫停。

運作

董事會將挑選合資格人士及邀請彼等參與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並參照（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之拓展及發展之過往或潛在貢獻，釐定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現行購股權計劃亦可能考慮類似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服務年期、職位、職責水平、表現目標等。本集團沒有就合資格人士應獲邀參與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或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或兩者）而制訂任何指引。在決定是否根據該計劃或現行購股權計劃向該等人士發出獎勵或獎賞時，董事會會考慮工作性質及要求、工作使命以及任何個別情況如稅務影響等因素。由於並無向任何個別股東提供其他股東不能獲取的利益，故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獎勵或獎賞予僱員乃屬公平且合理。該計劃之部份目的乃為向僱員提供獎勵，以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於每次相關邀請時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故股東之權益亦同時得到保障。

合資格人士（相關集團公司董事除外）可悉數支付認購價或（倘選擇申請貸款）可就配發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認購價向相關集團公司申請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將為免息。由於在該計劃下發售之所有股份之認購價須視乎邀請日期當時之股份市價而定，故現階段未能確定相關集團公司之最高貸款金額，且並無設定計劃貸款總額之指定限額。該計劃所提供予合資格人士之貸款為整個獎勵計劃之主要部份。董事會認為，倘提供之貸款附帶計息成份，將降低該計劃之吸引力，甚或令合資格人士反感。由於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並無向任何個別股東賦予任何利益，故董事會認為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合資格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該名人士提供貸款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能根據第14章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視乎涉及金額而定）。

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該名人士提供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可能根據第14章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視乎涉及金額而定）。

本公司將於關鍵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視乎涉及之金額而定，有關事宜或需刊發公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該建議投票之股東批准。儘管一般而言可根據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然而，倘建議獲發行股份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需刊發公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該建議投票之股東批准。再者，本公司將於關鍵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於每次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邀請當日刊發載有適當詳情之公告，並於每次發行相關股份前申請所需之上市批准。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邀請函後，彼等可於達到若干條件（如服務年期及表現目標）後，認購相關邀請函所載（惟不多於）最高數目之新股份，價格不得較下述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

- (a) 股份於邀請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邀請日期（即將於各邀請日期刊發公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獲選之合資格人士將獲提供相同折讓。

在該計劃規則及取得法例或上市規則可能需要之一切同意及上市批准（包括允許上市）下，本公司會向申請股份之該等合資格人士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該計劃採用與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類似之指引。各邀請所附帶之條件將按個別情況而決定，而有關條件可能會因各合資格人士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現時尚未就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下之邀請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

計劃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將不得超過7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該等股份將根據於有關時間可用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於每年之一般授權內保留一部份以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這將載於本公司每年有關用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內。

認購期限

於接納該計劃下之認購邀請後，合資格人士在達到若干條件（如服務年期及表現目標）後可就其已接納之認購邀請認購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各邀請可能附帶不同條件。

倘所訂明之條件未能達到，儘管有關合資格人士可能已接納有關邀請，惟其將不符合資格認購股份。

終止

董事會可根據其規則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合資格人士就已接納邀請以認購股份之任何存續權利（惟彼等必須達到有關條件）。

償還

倘合資格人士之計劃貸款尚未償還，則不會就該計劃貸款相關之股份向有關合資格人士以現金派付股息，而該等股份所得之現金股息則可用於償還計劃貸款。倘無該等股息，償還有關計劃貸款之責任將不會受影響。各計劃貸款均須由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作出計劃貸款後三年內（或董事會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償還。惟無論如何，計劃貸款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不超過21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

- (a) 有關合資格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公司僱用或聘請之日；
- (b) 有關合資格人士未能遵守或並無履行其於規則項下之責任之日；及
- (c) 按照計劃貸款年期內任何時間之市場價格（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有關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計劃股份總值低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當時所結欠之計劃貸款之50%之日。

倘計劃貸款未按規定之額度償還，相關集團公司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計劃股份，並將任何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有關計劃貸款。在計劃貸款尚未悉數償還前之任何時間內，有關股份之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由代理人託管，合資格人士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

限制

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董事因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進行交易之期間，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認購邀請。

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認購之股份不得出售，直至有關計劃貸款獲悉數償還當日為止。

董事確信，根據香港法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屬合法，並可在遵守香港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相關集團公司董事除外）作出計劃貸款。董事擬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

在符合任何法定限制之前提下，董事會擬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提供之計劃貸款作出全面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採納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拓展及發展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相關集團公司擁有受薪職務，而「合資格人士」指已獲挑選且有參與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惟就申請計劃貸款之資格而言不包括集團公司任何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透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邀請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邀請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公司」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貸款」	指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獲邀請申請並在獲發行新股份時該人士就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結欠，此計劃貸款將由相關集團公司或透過其代理提供；
「相關集團公司」	指	僱用申請計劃貸款之僱員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或「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而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可能被邀請申請新股份並有機會以計劃貸款方式撥付其認購款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定涵義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